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要約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要約書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有關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根據業主提供的資料，業主由劉漢松及Valid Benefit Limited各擁有50%。

Valid Benefit Limited最終由劉漢松和梁孔德分別擁有90%和10%。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並且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在過往或現時無任何其他關係。該公告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慧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